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函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100)南海路3號4樓
承 辦 人：俞鳴
聯絡電話：(02)2393-1888 分機 103
電子信箱：yuming@sfi.org.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校長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證基字第 1060000497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106 學年度第 3 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惠請
貴校協助招生事宜。

說明：

- 一、為響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鼓勵金融業投入社會公益之理念，主辦單位臺灣集保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爰邀請金融、證券及期貨等周邊單位共襄盛舉辦理本專班，自 104 學年起已辦理 2 屆，106 學年度第 3 屆將分別於全國 7 所大學各辦理 1 班，其他學校學生可就其需要選擇上課地點，預計每班招收 50 至 70 名家庭經濟須協助之大專生，藉由免費金融專業課程訓練，強化其金融就業競爭力，結訓後並將提供就業媒合機會，以協助家庭經濟改善。
- 二、本公益專班課程共區分 3 大模組：「金融基礎教育模組」、「金融專業證照模組」與「金融實務專業課程模組」，等共計 170 小時(含本專班規劃之各項金融證照考試所需時數)；培訓對象為全國大專院校之 106 年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即 107 年 6 月畢業之大專生)，計畫將於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假 7 所開課大學提供之授課場地辦理，招生簡章詳如附件一。
- 三、本公益專班誠請 貴校協助校內電子訊息公告、張貼宣傳海報(詳如附件二)、發送專班傳單(詳如附件三)；有關課程資訊報名方式、報名表單下載及查詢事項，可詳參本專班官網，網址 www.fly.org.tw。

四、貴校如欲對 貴校學生辦理本專班說明會或對本專班有各項諮詢事宜，可洽本基金會之各核心學校連絡窗口協助，總機電話：(02)2393-1888，北區 2 校：分機 101、122；中區 2 校：分機 128、103；南區 2 校：分機 123、121 以及東區 1 校：分機 105。。

正本：全國大學校院 校長辦公室及學務處 (不含 7 所核心大學校院)

副本：臺灣集中保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國 法 人 中 華 民 國 證 券 暨 期 貨 市 場 發 展 基 金 會

106 學年度(第 3 屆) 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 招生簡章

指導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辦單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贊助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單位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專案架構.....	1
參、課程規劃.....	4
肆、學員參訓資格及申請方式.....	8
伍、學員考核及各項補助與獎勵.....	10
陸、就業媒合流程規劃.....	13
柒、學校行政作業流程.....	15
捌、報名流程.....	17
玖、承辦單位各學校負責人員.....	18
附錄一、106 年度各縣市政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條件.....	19
附錄二、106 學年度(第 3 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報名表.....	20
附錄三、106 學年度(第 3 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學員報名須知.....	22
附錄四、106 學年度(第 3 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系主任推薦函.....	23
附錄五、106 學年度(第 3 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推薦學員名單.....	24
附錄六、106 學年度(第 3 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檢核表.....	26

壹、前言

部分大專生因家庭經濟因素，必須分擔家計或自籌學費、生活費，多數時間忙於打工，致就學狀況不佳，並欠缺經費額外支付參加技職證照考試報名費或課程，致其就職條件相對弱勢。

為響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強化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鼓勵金融業投入社會公益之理念，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其他金融機構之共同力量，辦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期透過本專班協助家庭經濟不佳之大專生，給予謀生之知識技能，謀取穩定之金融專業工作，以達改善家庭經濟狀況。

貳、專案架構

一、指導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專班班主任

擬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

三、主辦單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四、贊助單位(預計邀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四、承辦單位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五、協辦單位

邀請各同業公會、金控公司與證券期貨等機構擔任協辦單位，提供就業職缺及共同推動就業媒合事宜。

7所大學校院(請參閱六、開課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金控公司與證券期貨等金融機構

六、開課地點

參考 106 學年度專班核心開課學校交通位置及學生密集度配合度等因素，規劃本年度 7 所核心開課學校。各地區分配如下：

核心開課學校	所屬縣市	區域分佈
臺北大學	台北市	北區
致理科技大學	新北市	
嶺東科技大學	台中市	中區
臺中科技大學	台中市	
南臺科技大學	台南市	南區
義守大學	高雄市	
東華大學	花蓮市	東區

備註：實際開課學校將視各區招生學員人數調整。

七、開課時間及人數

- (一) 以每一學年度為一期，106 學年度自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固定於週六及週日開課(除彈性調整外，寒假期間不排課)，每週授課 12 小時為原則，每週課後辦理課後評量。
- (二) 課程總時數為 170 小時，內容包含金融基礎教育課程、專業證照課程、實務專業課程等，每週課後辦理課後評量，以及配合課程進度參加證照考試。
- (三) 全國各大學校院推薦符合資格學員，預計每核心開課學校招收 50~80 名，提供全國約 400~500 名家庭經濟不佳之大專生參與本專班，輔導金融專業證照考試及協助就業媒合。為使學員無後顧之憂，專心課程，於課程期間提供學員生活照顧及證照考試補助。

八、就業媒合

- (一) 證基會發函至公會、金控公司及證券期貨等機構徵詢職缺(包括：工作地點、職缺類別及聯絡窗口)，並請徵才公司於媒合系統登錄職缺。
- (二) 證基會將調查學員就業意願並彙整學員資料(包括：學習評量成績、出勤統計、履歷與自傳、證照取得及班導師評分)提供職缺公司參考。
- (三) 課程期間安排求職就業講座，邀請職場達人或金控公司人力招募主管，分享就職前準備與求職技巧。
- (四) 由各提供職缺公司下載學員應徵資料，並聯繫申請學員，依其機構招聘程序辦理徵才。
- (五) 證基會將追蹤統計媒合結果。

九、活動典禮

(一) 開訓典禮

於學期開始敦請主辦單位及金融機構相關長官至各核心開課學校蒞臨訓勉學員。

(二) 就業講座

安排求職就業講座，邀請職場達人或金控公司人力招募主管，分享就業前準備與求職技巧。

(三) 金融就業經驗分享與學員慶生會

由班導師主導，以輕鬆的方式，凝聚各班學生間之向心力，並邀請市場資深專業人士分享學生職涯經驗，更能掌握投入職場之契機。

(四) 結訓典禮

本學程學期結束後辦理結訓典禮，邀請相關單位長官、各大學校院代表、班導師與優秀學生代表共同出席，並發表學習成果。

參、課程規劃

一、辦理日期、課程時間與課務行政

配合大學校院 106 學年度行事曆，將於今年 9 月 16 日起開辦，每週週六及週日 9:30 至 16:30 上課(中午 12:30 至 13:30 為休息時間)，預計課程辦理至明(107)年 3 月。每科課程完畢後 16:30 至 17:30 辦理課後評量，以評估參與學員學習成效。

二、招生方式

- (一) 發函至全國大學校(院)，校方指派窗口協助招生事宜。
- (二) 於 106 學年度核心開課學校設置班導師協助統籌該區招生相關事宜，由校方推薦熱心之老師擔任，並辦理下列事項：
 - 1.積極協助專班推廣本身學校招生事宜。
 - 2.電子公文轉發周邊學校協助統籌周邊學校招生事宜。
 - 3.協助並提供資源支援本專班相關事宜。
 - 4.提供課程場地(含電腦教室)、電腦教學設備與課務行政人力等必要協助。
- (三) 提供全國大學校院招生簡章、海報及摺頁並至核心開課學校舉辦校園招生說明會，若有學校雖非上揭學校，但安排超過 50 人以上之學生，另可配合辦理到校說明會。
- (四) 函文全國各大學校院辦理公告專班招生簡章及張貼海報，並由校方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受理學生報名、提供報名表格備索及計劃諮詢，以及協助轉發專班資訊予領取清寒補助金之 106 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即 107 年 6 月畢業之學生)。
- (五) 於專班網頁(www.fly.org.tw)及 FB 專班粉絲專頁公告招生訊息以及提供報名表格等文件。

三、課程架構

本基金會規劃 106 學年度「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課程架構如下：

模組	編號	科目	106 學年度時數
金融基礎教育	A1	金融基礎教育課程	6 小時
金融專業證照	B1	證券專業課程	42 小時
	B2	期貨專業課程	27 小時
	B3	信託專業課程	27 小時
	B4	投信顧專業課程	9 小時
	B5	銀行專業課程	18 小時
金融實務專業	C1	實務專業課程	18 小時
課程時數小計			147 小時
證照測驗			10 小時
課後評量			13 小時
總時數			共 170 小時

四、課程內容及時數分配

科目	編號	課程註
金融基礎教育課程 (6 小時)	A1-1	金融體系面面觀(3 小時)
	A1-2	金融科技發展趨勢(3 小時)
證券專業課程 (42 小時)	B1-1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9 小時)
	B1-2	證券交易理論與實務(12 小時)
	B1-3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18 小時)
	B1-4	證券商業務員測驗試題演練(3 小時)
期貨專業課程 (27 小時)	B2-1	期貨交易法規及題庫重點整理(12 小時)
	B2-2	期貨交易理論與實務及題庫重點整理(12 小時)
	B2-3	期貨商業務員測驗試題演練(3 小時)
信託專業課程 (27 小時)	B3-1	信託法規概要(12 小時)
	B3-2	信託交易理論與實務(12 小時)
	B3-3	信託業務員測驗試題演練(3 小時)
投信顧專業課程 (9 小時)	B4-1	投信投顧法規概要與解析(9 小時)
銀行專業課程 (18 小時)	B5-1	票據法概要(3 小時)
	B5-2	會計學概要(6 小時)
	B5-3	貨幣銀行學概要(6 小時)
	B5-4	銀行法(3 小時)

金融實務專業課程 (18 小時)	C1-1	如何踏入證券期貨業與金融科技應用之分享(3 小時)
	C1-2	如何踏入銀行業與金融科技應用之分享(3 小時)
	C1-3	如何踏入保險業與金融科技應用分享(3 小時)
	C1-4	如何做好從業準備及未來生涯規劃((3 小時)
	C1-5	就業技巧與求職面面觀講座(3 小時)
	C1-6	如何培養正確的工作觀(3 小時)

備註：

- 1.以上各課程師資由承辦單位規劃邀請。
- 2.課程講題如有金融及經濟環境因素之變動，承辦單位將適度調整。

肆、學員參訓資格及申請方式

一、招募對象資格

(一) 學員須符合以下資格條件：

- 1.就讀國內大專校院之 106 年度大學(專)應屆畢業生 (不限科系)。
- 2.最近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5 分以上者。
- 3.最近一學期操行成績無懲處紀錄者。
- 4.財務或其他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符合各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
 - (2) 家庭遭受重大事故 (含災害、經濟變故、人口傷亡等)。
 - (3) 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 (4) 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扶助或安置。
 - (5) 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

(二) 報名學員須檢附以下相關文件：

1. 勾選 4.財務或其他條件之(1)或(4)者，應檢附中低收入戶或社會福利資格證明相關文件。
2. 勾選 4.財務或其他條件之(2)、(3)或(5)者，應述明符合條件之理由，並檢附主修科系系主任簽章之推薦表(如附錄 4)。
3. 學員自行至專班網頁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文件(內含報名表及學員報名須知)，以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大一至大三上學期成績單及財務或其他符合條件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或附錄 4 之主修科系系主任簽名之推薦表)，送交學校指定窗口審核。

二、申請方式

各校得就有志從事金融就業、品行與學習表現兼優，並以家庭經濟狀況(符合中低收入戶或社會福利資格)等條件自行決定推薦順序(若為原住民或新住民身份優先推薦)，並填具 106 學年度「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推薦學員名單(附錄 5)，連同各推薦學員所附之個人證明文件，以郵遞方式送交證基會彙整，經主辦單位核定後公告各班學員名單。

三、請假時數限制

參訓學員須於學期期間準時參與所有課程，曠課不得超過 12 小時，且缺曠課與請假合計未達 30 小時(不含 30 小時)為限，超過時數將依規定辦理退訓。

四、學員請假手續

- (一) 請假應於當日課程結束前至專班網頁(www.fly.org.tw)學員專區完成請假，否則視同曠課。
- (二) 如遇學校期中(末)測驗時間等情況，以至於無法出席本專班課程者，可於當週課程開始前，經班導師核准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公假。

五、學員退訓規定

- (一) 參訓學員曠課超過 12 小時，或缺曠課與請假合計達 30 小時以上者(含 30 小時)。
- (二) 參訓學員因個人因素，須填具退訓申請書，敘明原因事先申請。

伍、學員考核及各項補助與獎勵

一、學員考核

學員考核包括：課後評量（由該週授課講師命題並由證基會製卷及評分）、出缺勤統計、證照取得以及班導師評分等綜合計算。

二、生活照顧補助

為提高學習態度以及維持學習品質，使參加本專班課程之學生能夠專心上課，避免因忙於打工賺取生活費而缺課，爰補助本專班學生出席每人每小時 130 元生活補助費。由證基會以每月為週期統計本專班課程期間學生之出席狀況，據以核發學員生活照顧補助。

三、金融證照補助及獎勵

為鼓勵參與本專班之大專生努力考取金融相關證照，並透過專班課程的專業訓練獲得知識技能，本專班將全額補助課程規劃之金融證照考試報名費用，並提供其他金融證照考取獎勵金，相關補助及獎勵方式如下：

(一) 課程規劃金融證照

參與本專班之學員如配合課程進度於課程期間內取得金融證照，相關證照辦理如下：

1. 金融證照(序號 1、2、3 及 5 項)：

為證基會受託辦理業務，序號 1、2、3、5 項將依照各證照課程進度

安排團體測驗，學員應參與團體測驗，並由專班給予補助(各項證照乙次為限)。

2. 金融證照(序號 4)：

為金融研訓院受託辦理業務，學員依照規定期限，自行向其機構報考後，可憑測驗收據正本(註明證基會統編及抬頭)及成績單影本，向證基會申請補助考試報名費用，由證基會按月統籌審查後，核發學員專業證照考試補助。

3. 若學員報名前揭金融證照(序號 1~5 項)，測驗當日缺考者，應自行支付相關測驗費用。

(二) 其他金融證照獎勵

學員於本課程期間自行報考並取得序號 6~16 項其中 3 項證照者，得持取得證照證書影本向證基會申請(以 1 次為限)，專班將頒贈每人 3,000 元獎勵金，並由證基會按月統籌審查後核發學員證照獎勵金。

序號	項目	證照	課程	報名費(元)
1	課程規劃 金融證照	證券商業務員	證券專業課程	1,080
2		投信投顧業務員	投信顧專業課程	880
3		期貨商業務員	期貨專業課程	1,080
4		信託業業務人員	信託專業課程	900
5		金融常識與職業道德	金融基礎課程	250
6	其他金融證照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證券專業課程	1,080
7		票券商業務員	金融實務專業	1,080

8		股務人員	課程	750
9		銀行內控與內稽(一般金融與消費金融擇一申請)	銀行專業課程	900
10		初階外匯人員		920
11		人身保險業務員		保險專業課程
12		財產保險業務員	400	
13		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300/500	
14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385/630	
15		保險核保人員	600(一科)	
16		保險理賠人員	900(二科)	

備註：

1. 得應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須具下列資格:
經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取得合格證明書者,可參加「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之測驗,並可取得該科測驗合格證明。
2. 得應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
3. 得應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者,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系所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
(四)取得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者。
(五)取得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測驗成績合格者。

(三) 外語證照獎勵

凡符合結業資格之學員，於課程結束前考取相當於多益成績 (TOEIC)750 分以上，專班將給予每人 2,000 元獎勵金：

TOEFL 測驗			IELTS	TOEIC	GEPT
iBT 網路化	CBT 電腦化	PBT 紙本式			
80	213	550	6.0	750	中高級

四、學習評量及就業媒合獎勵

(一) 學習評量獎勵

為激勵學員正確學習態度、提高學習品質，本專班特訂定學習獎勵辦法，各班依研習總成績取前 3 名頒發獎勵金，有關學習評量獎勵之評量及計算方式，請參考本專班最新公告之「學員學習評量獎勵辦法」。

(二) 就業媒合獎勵

為鼓勵學員積極參與就業媒合，並展現個人最佳實力，以爭取就業機會，本專班特訂定參與就業媒合相關獎勵辦法，期學員積極努力及早進入金融機構服務，有關就業媒合獎勵之評量及計算方式，請參考本專班最新公告之「學員參與媒合及就業獎勵辦法」及「學員報考公營暨泛公股行庫獎勵辦法」。

陸、就業媒合流程規劃

一、資格條件

- (一) 應屆畢業生，有志且規劃大學(專)畢業後即從事金融服務業之專班學員，研習完畢專班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

(二) 學員於證照統計期間內，考取金融常識與職業道德證照，以及證券商業員、信託業務人員、期貨商業業務員與投信投顧業務員之 4 張金融證照中任 3 張者。

二、意願調查

證基會以電子郵件及簡訊方式通知符合結業資格之專班學員至網站填寫問卷並彙整調查結果。

三、徵詢職缺

證基會發函至公會、金控公司及證券期貨商徵詢職缺，敘明專班網頁媒合系統登錄職缺起訖時間及操作方式。

四、徵才公司登錄

徵才公司於媒合系統登錄職缺，由證基會彙整後回覆集保結算所徵才公司登錄職缺情形。

五、網頁公告

證基會將各金融機構職缺於專班網頁學員專區公告，並通知有意願且符合參與就業媒合資格之專班學員。

六、開放登記

自專班網頁學員專區公告職缺起，開放學員於公告職缺登記期間內，登記應徵職缺意願並登錄履歷及自傳。

七、機構徵才

由各提供職缺公司下載學員應徵資料並聯繫申請學員，依其機構招募程序，辦理徵才及面試作業。

柒、學校行政作業流程

行政作業流程	106 學年度預計時程
一、「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招生宣導 1.集保結算所與證基會共同完成招生文宣資料。 2.證基會於專班網頁、FB 等公告招生訊息。	106 年 4 月 18 日
二、證基會函請全國大學校院協助辦理報名事宜 1.檢附專班招生簡章 2.檢附專班文宣資料 3.專班網頁提供課程資訊，以及報名須知、報名表與學員推薦名單等表單	106 年 4 月 18 日
三、證基會召集核心開課學校說明會	106 年 4 月 19 日
四、證基會舉辦到校說明會(超過 50 人學校)	106 年 4 月 21 日 至 4 月 28 日
五、學校辦理公告通知招生資料 1.公告通知專班招生簡章、張貼海報 2.指定專責單位受理學生報名，並提供報名表格備索及計畫諮詢	106 年 4 月 20 日起
六、學校受理報名截止及初審 1.初審學員報名表格、報名須知及其他資格審查文件 2.彙整合格學員推薦名單及學員資料	至 106 年 5 月 31 日
七、初審合格報名資料送交證基會彙整	106 年 6 月 1 日

行政作業流程	106 學年度預計時程
八、 證基會複審、彙整報名資料 1. 複審及彙整學員名單及資格等 2. 複審合格名單送交集保結算所 3. 專班網站公告各校上課地點及教室	106 年 6 月 15 日
九、 確定各班班導師及助教，證基會錄取名單 送達學校及於專屬網頁公告	106 年 7 月下旬
十、 電郵上課通知予學校及學生	106 年 8 月 25 日
十一、 證基會通知各班學生報到 — 簡訊及電話	106 年 9 月 8 日
十二、 課程開訓	106 年 9 月 16 日
十三、 核心開課學校提供課務行政人力協助 1. 提供授課場地 2. 提供教學設備	106 年 9 月 16 日 至 107 年 3 月
十四、 就業媒合 1. 函請金融機構提供職缺並彙整 2. 公告學員選填就業志願 3. 推薦提供學員應徵資料 4. 徵才公司辦理甄試作業	107 年 2 月 至 107 年 6 月
十五、 課程結訓 (及成果發表) 1. 學校派員參加 2. 結訓學員代表參加	107 年 7 月

捌、報名流程

凡各大學校院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即 107 年 6 月畢業之學生)，符合招募資格條件者(參照本簡章第 8 頁)有意報名本專班者，報名程序簡述如下說明：

1. 請學生登打後列印資料(A4)送審

報名學員請連結本專班網頁(www.fly.org.tw 之訊息公告或下載專區)，登打 106 學年度(第 3 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報名表(附錄 2) 及 學員報名須知(附錄 3) 後，列印申請表格(A4)並檢附相關個人證件(大一至大三上學期成績單及財務或其他符合條件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或附錄 4 之主修科系系主任簽名推薦函)逕行交予就讀學校之指定窗口辦理報名。

2. 依各校所訂時間申請，校方審查

報名作業期間與報名學員審查尊重各學校自主作業，並請各校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填具 106 學年度(第 3 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推薦學員名單(附錄 5)以彙整推薦名單。

3. 各校審查後之名單於 106 年 6 月 1 日前送達證基會

請各校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彙整各校推薦名單後，檢具 106 學年度(第 3 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檢核表(附錄 6)，併同裝訂 106 學年度「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推薦學員名單、各學員報名表、學員報名須知以及財務或其他符合條件證明文件，以統一掛號郵寄方式至證基會人才培訓中心收(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4 樓，信封外敬請標註：106 學年度「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

4. 詳細報名方式及表單下載，或其他查詢事項，請至公益專班網頁

www.fly.org.tw 查詢。

玖、承辦單位各學校負責人員

核心開課學校	負責人員	專線電話	電子信箱
臺北大學	黃小姐	02-2357-5101	leslie@sfi.org.tw
致理科技大學	郭小姐	02-2357-5122	jean@sfi.org.tw
嶺東科技大學	謝先生	02-2357-5128	andy@sfi.org.tw
臺中科技大學	俞先生	02-2357-5103	yuming@sfi.org.tw
南臺科技大學	張小姐	02-2357-5123	yichun@sfi.org.tw
義守大學	葉小姐	02-2357-5121	yang@sfi.org.tw
東華大學	李先生	02-2357-5105	jack@sfi.org.tw

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

106 年度各縣市政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條件

(一) 低收入戶

地區別	平均所得 (每人每月)	動產限額 (存款加投資等)	不動產限額 (每戶)
臺灣省	11,448 元	每人每年 7 萬 5,000 元	350 萬元
臺北市	15,544 元	每人每年 15 萬元	740 萬元
新北市	13,700 元	每人每年 7 萬 5,000 元	362 萬元
桃園市	13,692 元	每人每年 7 萬 5,000 元	360 萬元
臺中市	13,084 元	每人每年 7 萬 5,000 元	352 萬元
臺南市	11,448 元	每人每年 7 萬 5,000 元	350 萬元
高雄市	12,941 元	每人每年 7 萬 5,000 元	353 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10,290 元	每戶 (4 口內) 每年 40 萬元, 第 5 口 起每增加 1 口加 10 萬元。	270 萬元

(二) 中低收入戶

地區別	平均所得 (每人每月)	動產限額 (存款加投資等)	不動產限額 (每戶)
臺灣省	17,172 元	每人每年 11 萬 2,500 元	525 萬元
臺北市	22,207 元	每人每年 15 萬元	876 萬元
新北市	20,550 元	每人每年 11 萬 2,500 元	543 萬元
桃園市	20,538 元	每人每年 11 萬 2,500 元	540 萬元
臺中市	19,626 元	每人每年 11 萬 2,500 元	528 萬元
臺南市	17,172 元	每人每年 11 萬 2,500 元	525 萬元
高雄市	19,412 元	每人每年 11 萬 2,500 元	530 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15,435 元	每戶 (4 口內) 每年 60 萬元, 第 5 口 起每增加 1 口加 15 萬元	405 萬元

適用臺灣省標準之縣市包含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屏東縣、澎湖縣。

106 學年度(第 3 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 報名表

※本表請詳實以正楷書寫，並交予就讀學校承辦窗口辦理。

上課地點 (請以阿拉伯數(如 1、2、3)標示 有意參加之前 3 所專班班別)		臺北大學 _____ 致理科大 _____ 臺中科大 _____ 嶺東科大 _____ 南臺科大 _____ 義守大學 _____ 東華大學 _____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黏 貼 二 吋 照 片
生日(民國年)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身份
戶籍地址	縣(市) 區(鄉、市、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關係
符合條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符合各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2：家庭遭逢重大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3：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4：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扶助或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_____ <p style="font-size: small;">(1.勾選條件(1)或(4)者，應檢附中低收入戶或社會福利資格證明相關文件。 2.勾選(2)、(3)或(5)者，應述明符合條件之理由，並檢附主修科系系主任簽章之推薦函，如附錄4。)</p>			
目前就讀學 校名稱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已取得之金 融相關證照	證照名稱	測驗日期	證書字號	
以下兩欄由就讀學校填寫				
就讀學校 審查單位			審查人員 簽名	

核心開課學校	所屬縣市	開課地點
臺北大學	台北市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致理科技大學	新北市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嶺東科技大學	台中市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臺中科技大學	台中市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南臺科技大學	台南市	台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 16 號
義守大學	高雄市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21 號 7 樓
東華大學	花蓮市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

※主辦單位將依各班人數保留調整學員上課地區之權利，各校詳細上課地點及教室以本基金會開學前之上課通知電子信件為準。

106學年度(第3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

學員報名須知

本人_____申請參加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主辦之106學年度(第3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課程，期間為106年9月至107年6月，本人已充份知悉以下事項，並願遵守以下一切規定：

- 一、本課程係為落實金融監督監督管理委員會培育大專生金融實務能力，強化大專生進入金融職場職業競爭力開設。
- 二、參加本公益專班者，應為106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即107年6月畢業之大專學生)，有志且規劃畢業後即從事金融服務業者。
- 三、恪遵本公益專班之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主辦單位及合作學校校譽之情事。
- 四、本公益專班生活補助費發放標準係依課程期間學員出席狀況據以核發，不得異議。
- 五、參加本公益專班者應按課程進度報名參加規劃之金融證照考試，並得依本公益專班相關標準申請補助及獎勵。
- 六、課程期間如有任何不當之行為，本人將自負法律責任，承辦單位(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並有權取消學員資格。
- 七、上課前應確實簽到，不可事後補簽。
- 八、課程期間如請假及曠課合計達30小時以上者(含30小時)，將依規定辦理退訓。
- 九、就業媒合資格為取得結業證書，並於證照統計期間內，考取金融常識與職業道德證照，以及證券商業務員、信託業務人員、期貨商業務員與投信投顧業務員4張證照中任3張者。
- 十、本人同意課程期間及結業後，積極參與承辦單位舉辦之就業媒合等活動。
- 十一、本同意書確為本人同意並親自簽名，如有假冒簽名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十二、證基會將請您提供參與本專班及後續服務業務之執行而有必要之個人資料，在活動辦理、活動提醒、緊急通知、報名確認必要範圍內由證基會利用之。您可透過網站、電話及親臨本機構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
- 十二、若您對本專班有任何查詢事項，歡迎您請與各專班相關負責人聯繫，電話：
(02)2393-1888，北區2校：分機101、122；中區2校：分機103、128；南區2校：分機123、121以及東區1校：分機105。

就讀學校：_____ 科系：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本同意書填妥後，請學員親筆簽名，於報名期間內將此表連同其他報名資料親自繳回各校報名單位，否則視同放棄參加資格。

106 學年度(第 3 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系主任推薦函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就讀學系：_____

申請推薦原因：

系主任 訪談紀錄			
推薦人(簽章)		服務單位及職稱	
電話			

填寫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6學年度(第3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推薦學員名單

◎學校名稱：_____

◎推薦學生名單：(依推薦順序排列，符合招募對象資格者，若為原住民或新住民身分優先推薦)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科系	上課地點	財務或其他符合條件	1.原住民身分 2.新住民身分
1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4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5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6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7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8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9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0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1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2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3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4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5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6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7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8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9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0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科系	上課地點	財務或其他符合條件	1.原住民身分 2.新住民身分
21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2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3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4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5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6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7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8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9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0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本專班學員須符合以下資格條件：

1. 106 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即 107 年 6 月畢業之學生)。
2. 最近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5 分以上者。
3. 最近一學期德行成績無曠課及懲處紀錄者。
4. 財務或其他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請將學生勾選項目請填入下表):
 - (1) 符合中低收入戶或社會福利資格。
 - (2) 家庭遭受重大事故(含災害、經濟變故、人口傷亡等)。
 - (3) 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 (4) 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扶助或安置。
 - (5) 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

備註：符合以上招募對象資格者，若為原住民或新住民身分優先推薦

(二)敬請學校服務窗口協助填寫表格，併同檢核表、各報名學員「報名表」、「學員報名須知」、報名學員大一至大三上學期成績單及財務或其他符合條件證明文件，統一於 6 月 1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本基金會人才培訓中心收(100 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4 樓，信封外標註：106 學年度「大專金融就業公益專班」)。

106 學年度(第 3 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檢核表

填表學校：_____ 行政部門：_____

填表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檢附文件(敬請查核後打V標示)

- 106學年度(第3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推薦學員名單
- 106學年度(第3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報名表
- 106學年度(第3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學員報名須知
- 報名學員大一至大三上學期成績單及財務或其他符合條件證明文件

如有任何查詢事項，敬請連結本專班網頁說明或洽詢電話：(02)2393-1888，北區2校：分機101、122；中區2校：分機103、128；南區2校：分機123、121以及東區1校：分機105。